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9月1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方案概况

公司拟向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交易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 31,967,211 股股份及支付 10,5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交易对方

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标的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交易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4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

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285.0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 万元。

交易对方拟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具体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价总额（万元）	支付对价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1	何立	14,100.00	9,165.00	4,935.00
2	黄治国	8,100.00	5,265.00	2,835.00
3	黄海荣	6,000.00	3,900.00	2,100.00
4	余波	1,800.00	1,170.00	630.00
合计		<b>30,000.00</b>	<b>19,500.00</b>	<b>10,500.00</b>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31,967,21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期间损益归属

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进行以连带的方式予以分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公司补足。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对标的资产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为交割日的上月月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任何一方违反双方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该方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其中如交易对方违约，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即 12.23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 12.23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向交易对象合计发行 31,967,211 股股份，其中向何立发行 15,024,590 股股份，向黄治国发行 8,631,147 股股份，向黄海荣发行 6,393,442 股股份，向余波发行 1,918,032 股股份。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如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卓誉自动化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发行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包括何立持有的标的公司 47% 股权，黄治国持有的标的公司 27% 股权，黄海荣持有的标的公司 20% 股权，余波持有的标的公司 6% 股权）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锁，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解锁交易对方各自持有股份总额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余下的 40%。

前述交易对象持有股份每批锁定期届满前，若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需要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则补偿义务人应先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该次可以解锁的股份减除向公司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方可解锁转让。解锁后的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股份发行结束后，如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交易对方被动增持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前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4、 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5、 盈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何立、黄治国、黄海荣和余波作为补偿义务人，就卓誉自动化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扣非净利润实现情况作出承诺，并就累计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不足承诺金额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期每一期期末卓誉自动化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的，则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及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实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和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差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6、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补偿**

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的 6 个月内，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盈利承诺期补偿义务人已补偿利润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进行减值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 方案概况**

公司拟同时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0,241,172 股的 20%，即 146,048,234 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 万元，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7,800 万元÷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730,241,172 股的 20%，即 146,048,234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146,048,234 股，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46,048,234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

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7,8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现金对价不足部分上市公司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先期投入进行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9、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注册会计师就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共 4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为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采购、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增强独立性，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本次交易中资产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计算，本次交易中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 241,759,438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1%，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下，柴国生先生将持有雪莱特 31.72% 股份，假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一致，则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柴国生先生仍将持有上市公司 31.19% 股份。柴国生先生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仍显著高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柴国生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共 4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对照逐条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

## 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卓誉自动化主要从事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业务，其所处行业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卓誉自动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雪莱特和卓誉自动化 2016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雪莱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雪莱特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即 12.23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据此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 12.23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符合相关规定。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 2、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48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285.0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 万元。

评估或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将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卓誉自动化 100% 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目前，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且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雪莱特将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得以进一步丰富，本次交易有

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共 4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现公司已与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共 4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现公司已与卓誉自动化全体股东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标的资产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7]44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1、上市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开元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本次聘请外，上市公司与开元评估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评估目的系在雪莱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下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分别聘请了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文件，即：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873 号”《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354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出具的“开元

评报字[2017]44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何立、黄治国、黄海荣、余波共 4 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誉自动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448 号”《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0,285.03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卓誉自动化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 万元。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指数（399101.SZ）、电气机械（证监会）指数（883135.W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未到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9月13日